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訂定各項計畫據以實施。

本會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執行「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迎向全球競爭新時代；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增進執法標準及執法透明化。
-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縮短作業時間；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保障參加人權益；加強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透過雙邊會議，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協助其他國家建立競爭法體系，並提供執法及宣導教育等技術援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 度目 標值	
一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一	完成競爭規範之研訂	1	統計數據	研訂競爭規範之數目	3
		二	檢討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5
二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5%
		二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
		三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並縮短相關作業	1	統計數據	結合申報案件平均審查天數較法定期限縮短天數	1
		四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次數	4
		五	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1	統計數據 實地查證	(實際檢查家數/預估檢查家數)×100%	90%
		六	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1	統計數據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2
		七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本會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的則數	82
三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	一	相關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法之瞭解	1	問卷調查	平均受查者問卷分數	82
		二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地宣導	(實際宣導場次/本會計畫宣導場次)×100%	95%
		三	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實地宣導	(實際宣導場次/受邀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場次)×100%	95%
		四	查訪業界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地查訪考評之次數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 度目 標值	
四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	交流、諮商與合作對象國及組織之重要性	1	統計數據	與重要國際組織之正式會員國及我國重要對外投資國交流、諮商與合作的國家數目	1
		二	參加國際會議人次	1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人次	6
		三	對他國提供技術援助次數	1	統計數據	技術援助我國重要對外投資國之次數	1
		四	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數目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家及國際組織數目	10

*評估體制：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p>1、執行「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p> <p>2、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p> <p>3、檢討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p>	<p>1、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處理原則。</p> <p>2、建立知識經濟體系相關樞紐設施之競爭規範。</p> <p>3、建立知識型新興產業之公平競爭規範。</p> <p>4、建立傳統產業知識化之公平競爭規範。</p> <p>5、建立管制型產業解除管制過程中之競爭規範。</p> <p>6、建立公平競爭領域之知識管理系統。</p> <p>7、知識經濟人才培訓。</p> <p>1、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增修「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建立電子化流通業之公平競爭機制。</p> <p>2、研訂廣播電視聯播聯合行為之指導原則。</p> <p>3、與學者專家就產業特性等相關問題進行研究計畫，俾作執法參考。</p> <p>(1)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控股公司規範之研究。</p> <p>(2)公平交易法對流通業垂直交易行為規範之研究。</p> <p>(3)能源產業市場之公平競爭規範研究。</p> <p>4、註釋公平交易法之研究。</p> <p>1、蒐集各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近年來之管制革新趨勢，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p> <p>2、配合本會執法需要及其他國家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會相關處理原則。</p>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p>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p> <p>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3、有效審理事業申請聯合行為案件之核駁。</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1、配合修正事業結合申報書表。 2、加速審理結合申報相關案件，有效縮短作業時日。
	3、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	1、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經營概況調查。 2、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3、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 4、藉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 5、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及積極查處違法個案。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7、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
	4、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注意電信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之上下游交易問題，並視需要與交通部及新聞局等機關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2、注意我國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並視需要與農委會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3、注意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注意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5、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強化便捷資訊系統。 3、推動資訊上網公開，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執法透明化。
	6、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	1、宣導公平交易法 2、溝通協調相關機關 3、建立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	2、定期更新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1、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3、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 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推動雙邊交流、諮商與合作 2、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 3、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就參與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進行實地訪查考評。 2、專人處理、答復試辦對象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所遇問題，並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 1、透過雙邊會議、爭取訂定合作協定，以調和國際間競爭政策。 2、邀請外賓來訪，與相關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 1、持續參與 WTO、OECD、APEC 等國際組織有關競爭政策會議。 2、持續積極參與其他各項國際活動，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1、與重要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研討會，協助相關國家建立競爭法體系。 2、對其他國家提供我國競爭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技術援助。 1、規劃研討會主題及各場次研討議題。 2、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